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8 日（三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府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徐副局長月美

與會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童委員富泉、林委員淑娥、林代理委員玟漪、楊委員柳錡、杜委員慈容、劉代理委員春香、林委員佩瑾、劉委員懷強、黃委員代華、李委員如欣、林代理委員佳瑩、劉委員文煌、蕭委員舒云、石委員守正、王委員可欣。

記錄：熊勤之

## 壹、報告案

報告案 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案

討論案 1：有關檢查本局文宣品是否含有性別歧視意涵 1 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 1 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次會議已請 2 位府外委員帶回 4 份文宣品檢視。
- 三、因文宣品數量有限，故請分送每位委員各檢視 1 份文宣品，分送名單及項目如附件 2 供參，請各位委員提供相關建議。

徐副局長月美：因局長另有要事，故由我代為主持會議，請各位委員針對其所檢視之文宣品表達意見。

顧委員燕翎：有關兒少科文宣「有福童享 勇逐夢想-100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」，因主題有關人生的夢想，而圖示的公主、王子及城堡帶有刻板印象，也有點階級歧視的意涵，可以改用更多元的方式表達。另志工招募手冊的內容，某些單位志工設有年齡限制，例如導覽或翻譯工作，可能具有歧視長青志工能力的意涵。

童委員富泉：本人所負責的是「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」，其中特殊境遇家庭之一的補助對象是以懷孕 3 個月女性為申請人，是與性別較有關的部份。

王委員可欣：特殊境遇家庭條例原為特殊境遇婦女條例，是為因應不同性別需求而變更的，惟目前申請人仍是以女性為主，男性約佔比例是 1-2 成，今年度亦會加強宣導。另針對「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」在空白頁的插圖設計，男性仍佔大多數，男女比例約為 3：1，另第 56 頁醫生看診的圖案，醫生的角

色為男性，可能也會給大家男性較合適當醫生的刻板印象。

顧委員燕翎：可以考慮以性別為分類，區分不同性別需求所適用的社會福利補助。

林委員淑娥：「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」內容是彙整各局處資料而成，將會於未來編製時提醒各科室，將相關的社會福利項目以性別區分。

林委員淑娥：「有礙無愛」為本局的身障服務手冊，手冊中的圖示多以動物呈現，並無性別歧視的意涵。

林代理委員玟漪：「老人福利簡介」因使用對象為長輩，故內容有因應長輩需要加大字體，滿足到多元不同的需求。

楊委員柳錡：感謝各位對老人福利簡介的肯定，因目前老人福利項目繁多，難以用 1 本手冊呈現所有福利內容，亦考量使用者為老人，也討論在手冊內附加放大鏡，供老人家方便閱讀。另在本人所檢視的「育兒津貼」海報，圖中是以小女孩為代表，而以是粉紅色的、穿裙子的，可能有傳達一般人對女孩的刻板印象。

杜科長慈容：同意顧委員對於「有福童享 勇逐夢想-100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」的意見，公主、王子和城堡的意涵可能帶有階級歧視，建議可以使用該系列活動中兒少攝影展的作品，也可以傳達活動的意義。

林代理委員佳瑩：贊同杜科長對於「有福童享 勇逐夢想-100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」文宣品的建議。

石委員守正：兒少科將會在未來製作文宣品時，參採各位委員的意見修正。

劉委員文煌：「福利社會季刊」以文字內容為主軸，每期皆有不同的主題，初步看來該次刊物並無涵有性別歧視意涵。

劉代理委員春香：「志工招募手冊」圖示多以動物為主，應無性別歧視的內涵，惟第 8 頁的彭祖心身活，一般人對於彭祖的定義可能不熟悉，可再多加說明。

林委員佩瑾：本人所負責的是「社會團體法規彙編」，內容是中央相關的法規集結而成，若欲檢視各法規內容是否含有性別歧視，可能需要更深入的探討。

石委員守正：因本府各委員會成員皆有性別比例的限制，而各民間社團因屬性的關係，常會有單一性別組成的問題，對於中性的團體，建議可在理監事的性別比例上作一個提醒。

童委員富泉：因人民團體為自主性的團體，可能較難有性別比例的限制。

**決議：請各科室將委員之建議，納入本局今年度製作文宣品參考。**

**討論案 2：本局「臺北市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100 年度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預定執行工作 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0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之「臺北市府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0-103 年）」辦理，計畫內容請詳見附件 3。

二、有關本局 100 年度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預定執行工作，請詳見附件 4。

#### 杜委員慈容說明（略）

林代理委員佳瑩：有關 100 年度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，正確人數約為 50 人參加，詳細人數本科承辦人將會再提供。有關 101 年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因牽涉到實作部份，本科無可能無法涉及太多，惟今年將委託公訓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，但有關辦理工作坊部份仍有困難，是否可請婦幼科主責。

杜委員慈容：有關性別意識培力的相關訓練，中央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責，本府是由人事處延伸至各局處人事室，尤其本局為性別主流化的試辦局處，除了 3 小時委託公訓處的課程，希望本局也再辦理深入的工作坊，且在本府在考評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工作時，仍是算在人事單位所執行的工作內容中，故建議仍由人事室主責為宜。

#### 決議：

1. 請本局各單位依 101 年預算執行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執行。
2. 請本局人事室主責辦理 101 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課程。
3. 請各業務科於 101 年再提一方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委員確認後執行填寫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0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2 點 15 分